

深圳大学图书馆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补贴办法

(试行)

为了更好地为学校的教学、科研服务，最大限度地满足教师对馆外文献的需求，图书馆设立了馆际互借、文献传递补贴专款，具体实施办法如下：

- 1. 补贴对象：本校在职教师和科研人员。
- 2. 补贴范围：本馆没有收藏的中外文图书章节、期刊文章、学位论文、会议论文、科技报告、专利文献、标准等。
- 3. 补贴标准：视图书馆每年专项经费情况酌情减免。
- 4. 本补贴管理办法暂定实施期限为即日起生效，如有调整再另行通知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 址：深圳大学图书馆参考部（南馆 208）

电 话：0755-26537002

联系人：刘老师、曾老师

深圳大学图书馆
2010年5月24日